

天津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招拍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4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8A_A0_E5_c67_274198.htm 日前，从天津市国土房管局召开的工业用地招拍挂工作推动会上获悉，为推进土地使用制度的完善，确保土地供应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市政府颁布了《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规定全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工业用地统一实行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出让。从目前已经顺利公开出让的6宗、面积30.24公顷工业用地看，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拍挂实现了良好的开端。据了解，实行工业用地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出让，是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工业产业布局，规范工业用地出让行为，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有效措施，对于加强宏观调控，控制土地供应总量，建立完善土地市场机制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天津市国土房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工业用地招拍挂应当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。为此，本市在制定《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试行办法》时，严格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国土资源部监察部《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同时对全市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和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出让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，并充分考虑了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及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发展实际，细化了各类工业项目用地公开出让方式，保证了本市招商引资项目及工业战略东移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建设。《办法》规定，工业用地实行“净

地”出让。即工业用地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出让前，应完成地上物拆迁，达到场清地平的“净地”条件，并具备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条件。涉及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，应先取得有关审批手续；涉及国有建设土地的，应先进行土地收购或收回，并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可公开出让。但是，对于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或市重点工业项目，为尽快落实项目用地，促进投资建设，土地、房产权属清楚无纠纷且与土地使用权人、房屋所有权人签定补偿协议的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可以按现状条件“毛地”公开出让，按净地交地。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。为严格天津市工业用地出让价格管理，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布的最低价标准，本市工业用地按区县分为8个等别，最高等标准为480元/平方米，最低等为168元/平方米。工业用地公开出让前需进行土地价格评估及确认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确认的评估地价和土地市场情况，综合确定出让底价，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。工业用地实行集中统一交易。为保证全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统一规范，提高市场透明度，促进充分竞争，提高土地资产效益，天津市参照经营性土地集中公开出让的做法，工业用地公开出让实行集中交易制度，即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后，到市土地交易中心统一招标采购挂牌出让。此外，为保持政策的延续性，《办法》中还对一些已经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的历史项目，要求限期办理完毕，并按照国家规定要求进行公示。超过规定期限的，则全部转为公开出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